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1號

原告 林育青

被告 真理大學

法定代理人 李宜芳

訴訟代理人 彭成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61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訂立之真理大學教師優惠退休暫行辦法（下稱系爭辦法）規定優惠退休金發給對象為民國(下同)49年2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竟不能依據本辦法申請優退，顯不符公平原則，再依系爭辦法，提早三學期退休之教師得領取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優惠退休金，而原告得提早一學期退休，故請求被告賠償26萬7,000元。

(二)原告主張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系爭審定辦法)，其升等年資生效日自校內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起算，而原告係於104年4月企管系系教評會通過原告之升等為助理教授，即應自系教評會通過升等時即調整薪資待遇，惟被告仍遲至105年12月始調整原告薪資待遇，致原告未領取之月薪差額、年終獎金及超額鐘點費共計23萬1,740元等語。經查：

01 1.原告係依105年5月25日修正後之系爭審定辦法所新增之第
02 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上開請求，惟依105年5月25日修正
03 後之系爭審定辦法第47條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04 六年二月一日修正實施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
05 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第48條規定：
06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實施」，有系爭
07 審定辦法可稽(見本院卷第100至114頁)。原告既主張其係
08 於104年4月即經企管系系教評會通過原告之升等，即應適
09 用修正前之規定，而無從依修正後新增之系爭審定辦法第
10 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而為主張。

11 2.原告之助理教授證書係教育部於105年11月23日核發(見本
12 院卷第99頁)，被告陳稱其係於105年12月調整原告之學術
13 研究費並溯自105年8月份，補發105年8月至11月共計4個
14 月差額計3萬3,200元(當時於被告學校之講師與助理教授
15 每月學術研究費分別為2萬9,470元、3萬7,770元，4個月
16 差額即為3萬3,200元)；惟超授鐘點費不予補發(見本院卷
17 第173頁真理大學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9條規定)；至
18 於105年度年終獎金係依105年12月份教師本俸及學術研究
19 費計算，原告之本俸為625級4萬7,080元，學術研究費為3
20 萬7,770元，則與其他同等教師均領取相同之年終獎金4萬
21 2,425元等情，此有被告提出之被告學校企業管理學系105
22 年12月薪資名冊可佐(見本院卷第149、150頁)，且未經原
23 告爭執，足認被告此部分之辯解，應屬可採。

24 3.故原告主張依修正後之系爭審定辦法計算，而請求被告給
25 付薪資、年終獎金及超額鐘點費共計23萬1,740元及其利
26 息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依系爭辦法第2條規定：「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
28 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之
29 自願退休規定，且符合本辦法優惠退休金發給要件者，為實
30 施對象。本辦法優惠退休金發給要件為：一、民國49年2月1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二、民國112年11月15日前提出自願

01 退休，並於113年2月1日退休生效者。因案訴訟或受檢調單
02 位調查期間者，另視個案辦理。」。本件原告係00年0月0日
03 出生，即不符系爭辦法所規定之年齡，原告依系爭辦法之規
04 定請求被告給付優惠退休金，即屬不合，不應准許。

05 (四)系爭辦法係被告為鼓勵年滿58歲以上員工提早退休，以達人
06 事活化更新目標所制定，非屬退休金，此觀系爭辦法之「真
07 理大學教師自願優惠退休退休金額對照表」係以年齡達58歲
08 以上未達65歲，鼓勵提早退休，就58歲以上申請退休員工，
09 申請時年齡越大，所得領取之優退金基數越少，甚或年滿65
10 歲退休者，無優退金可領即明，是系爭辦法之優退金並非工
11 作規則規範內容，亦非依相關退休規定所應給予之退休金，
12 且不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之工資性質，屬
13 被告為鼓勵資深員工提早退休之恩惠性給與，故被原告主張
14 系爭辦法之優惠退休方案應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其因年齡之
15 故不適用系爭辦法，有違反公平原則云云，並不可採。況依
16 被告所提歷次修正施行之真理大學教師優惠退休暫行辦法，
17 原告之年資既較為長久，依其生日為48年2月9日，其於105
18 年2月25日、105年12月29日修正通過之真理大學教師優惠退
19 休暫行辦法(見本院卷第156、159頁)，均可依法申請優惠退
20 休方案，惟被告均達於上開辦法適用期間申請優惠退休，更
21 足認系爭辦法確係被告為鼓勵58歲以上員工申請提早退休以
22 達被告學校人事活化更新目標所制定，亦非單獨針對被告或
23 對年齡較長者有所歧視而特別訂定，並未有何不公平之情
24 事。

25 三、另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違反民法第148
26 條誠信原則或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或利益之事實，其依民法第
27 148條、第184條規定為本件主張，亦無從准許。

2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48條、第184條侵權行為規定而請求被
29 告給付60萬8,817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1 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6 書記官 陳立偉